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6_9C_BA_E5_8A_A8_E8_BD_A6_E9_c80_324802.htm 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16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已于2005年12月15日经第29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部长李盛霖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二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是指以培训学员的机动车驾驶能力或者以培训道路运输驾驶人员的从业能力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有偿提供驾驶培训服务的活动。包括对初学机动车驾驶人员、增加准驾车型的驾驶人员和道路运输驾驶人员所进行的驾驶培训、继续教育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等业务。 第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社会化，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2篇）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

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